

待遇恢复发放申请

温馨提示：

当暂停发放养老定期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因已进行资格认证、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原因需要恢复发放养老待遇时可申请，变更待遇发放状态为“正常发放”。

操作步骤：

点击【待遇管理】→【待遇恢复发放申请】，进入申报页面。输入证件号码查询后，选择发放方式和填写银行信息，勾选险种，选择恢复原因和申报方式。上传必要材料后，点击【提交】。

待遇恢复发放申请 > 单位申请

返回首页

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人员信息

1.输入证件号码查询

证件号码

请输入

Q

姓名

请填写

性别

请选择

当前年龄

请填写

退休类别

请选择

暂停日期

选择日期

社会保障号码

请填写

出生日期

选择日期

退休日期

选择日期

暂停原因

请选择

发放方式

请选择

2.编辑银行账号信息

* 银行名称

请选择

* 银行账号

请填写

开户行名称

请填写

申请信息

3.勾选恢复险种

序号

暂停险种

待遇发放状态

恢复原因

暂无数据

4.编写恢复信息

* 恢复原因

请选择

请选择

申报备注

请填写

经历类型

请选择

5.勾选须知

本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已了解知事项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返回

提交

6.提交

注意：只可勾选本单位参保险种；恢复原因会根据当前人员的暂停原因自动匹配，暂停原因选择“其他-其他”时需要填写备注；根据恢复原因需要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。